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943.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53.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	3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	25,500
合计		60,000	60,000

注：此次募集资金净额 134,690.6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4,690.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4,690.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4.9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合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9,347.28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7,912.0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3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282.17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0,600.00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844.05

注：上述支出已包含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011000002623	41.7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08984910104	715.9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08984910303	1,707.98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38334722	6,350.79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38318654	10,965.49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堰支行	50131000852735523	62.12
合计			19,844.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679.05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45,282.17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日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1/2/2	2021/3/5	2.73%	已到期
2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390.00	2021/2/3	2021/3/5	3.15%	已到期
3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2/5	2021/3/7	2.67%	已到期
4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21/2/5	2021/5/9	3.02%	已到期
5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2/5	2021/8/8	3.20%	未到期
6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1/3/8	2021/4/7	2.95%	已到期
7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3/9	2021/4/9	2.76%	已到期
8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1/4/9	2021/5/10	3.30%	已到期

2、通知存款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	预期收益率
1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0.00	无期限	2.0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22,30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仅存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海优威”）与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应用材料”）共同实施“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新增上饶海优威实施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块光伏产业生态园 B25、B2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46,943.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5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5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④=②/①	截至末投入进度（%）
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否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13,634.74	13,634.74	-20,865.26	39.5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3,624.61	23,624.61	-1,875.39	92.6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向银行贷款还款	否	22,300.00	22,300.00	22,300.00	22,300.00	22,300.00	–	100.00%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否	52,390.64	52,390.64	–	–	–	–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134,690.64	134,690.64	82,300.00	59,559.35	59,559.35	-22,74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679.05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iuv@hiuv.net，公司将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全文或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女士、公司总经理李民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iuv@hiuv.net，公司将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 11:00-12:00 期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办公室电话：021-58964211

传真：021-58964213

电子邮件：hiuv@hiuv.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680 公司简称：海优新材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优新材	68868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昱	曹燕
电话	021-58964211	021-5896421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电子信箱	hiuv@hiuv.net	hiuv@hiuv.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6,316,620.64	1,527,644,240.48	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3,835,160.83	752,733,058.33	183.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9,603,641.13	553,671,157.67	1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73,745.65	56,409,140.69	4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71,445.94	55,975,284.49	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464,186.00	36,774,985.76	-2,49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9.92	减少 5.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0	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4.07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民	境内自然人	23.83	20,020,120	20,020,120	0	无	0
李晓昱	境内自然人	10.40	8,735,040	8,735,040	0	无	0
齐明	境内自然人	4.48	3,764,706	3,764,706	0	无	0
全杨	境内自然人	3.94	3,307,118	3,307,118	0	无	0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2,979,880	2,979,880	0	无	0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032,480	2,032,480	0	无	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750,000	1,750,000	0	无	0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721,680	1,721,680	0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521,200	1,521,200	0	无	0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466,960	1,466,9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李民	20,020,120	0	20,020,120	23.83%	0	无
2	李晓昱	8,735,040	0	8,735,040	10.40%	0	无
3	齐明	3,764,706	0	3,764,706	4.48%	0	无
4	全杨	3,307,118	0	3,307,118	3.94%	0	无
5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2,979,880	0	2,979,880	3.55%	0	无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2,480	0	2,032,480	2.42%	0	无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	0	1,750,000	2.08%	0	无
8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680	0	1,721,680	2.05%	0	无
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1,200	0	1,521,200	1.81%	0	无
10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1,466,960	0	1,466,960	1.75%	0	无
合计	/	47,299,184	0	47,299,184	56.31%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168 公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风险因素”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博通	6881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振富	杨帆
电话	010-57649050	010-5764905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 15 号楼 A 座 301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 15 号楼 A 座 301
电子信箱	xiazf@abtnetworks.com	xiazf@abtnetwork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8,616,870.90	1,145,058,888.7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964,509.28	1,019,996,189.88	-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106,922.11	65,831,581.32	7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4,718.07	1,537,287.56	4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1,436.87	1,212,629.71	1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7,736.07	23,816,786.61	-26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15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3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7	34.21	减少 6.3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钟竹	境内自然人	26.3	13,460,000	13,460,000	13,460,000	无	0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7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无	0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3,100,000	2,020,000	2,020,000	无	0
苏长君	境内自然人	4.75	2,430,000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800,0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755,254	0	0	无	0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558,450	558,450	639,75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500,000	0	0	无	0
北京中金水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78,600	0	0	无	0
谭振华	境内自然人	0.70	357,42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 号）的核准，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博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8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7,77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3,792.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0,475,807.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47,687.90 元，2021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9,831,587.7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69,363,839.4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